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0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113,489.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1、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融通通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融通通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8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9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9 月 18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法律文件规定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6 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9891（A 类）、018495（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161623（B 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不开通	开通
3	004399（E 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0646（A 类）、010647（C 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5	026001（A 类）、026002（C 类）	融通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161604（A 类）、004876（C 类）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7	005668（A 类）、009835（C 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00142（A 类）、001124（C 类）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07546（A 类）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10	017555（C 类）	融通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1	161603（A 类） 161693（C 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2	021433(D 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新增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国贸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98 公司网址：www.itf.com.cn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2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8253	0282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382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34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混合 A	平安瑞升 6 个月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1,846,822.49	35,720,436.89	287,567,259.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3,911.96	16,998.21	140,910.1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846,822.49	35,720,436.89	287,567,259.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3,911.96	16,998.21	140,910.17
	合计	251,970,734.45	35,737,435.10	287,708,169.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注：

（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58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郧			
任职日期	2026–09–15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王郧先生，华中科技大学数量经济学博士，金融风险管理博士后。曾任华西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融通基金高级产品经理、博时基金产品规划部执行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 – 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651	平安中债 –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20	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511030	平安中债 – 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21	–
	023547	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01–19	–
	51297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530280	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19	–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6–3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建设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16962，C 类 016963）

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 类 020220，C 类 02022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或通过建设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建设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建设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建设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建设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建设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建设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建设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建设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建设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建设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建设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建设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建设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4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A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22	02742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21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起 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7		
份额级别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A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 C	兴业优势创新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795,869.89	17,942,835.11	33,738,70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32.05	3,893.67	12,325.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795,869.89	17,942,835.11	33,738,70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32.05	3,893.67	12,325.72
	合计	15,804,301.94	17,946,728.78	33,751,030.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000.00	0	10,007,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3.3182%	0%	29.64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 2026 年 08 月 24 日，适用费率：固定费用 1000 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20.02	2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01%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15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000.00	29.6495%	10,007,000.00	29.649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合计	10,007,000.00	29.6495%	10,007,000.00	29.649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定开债券 A	兴业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6	00250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47	1.2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4,877,745.86	13,341,416.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975,549.17	2,668,283.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66	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 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15:3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5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托投资者互动平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5:30 –17:00 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本次投资者接待活动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服务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星一女士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4 号）核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的股权转让给宋思颖、杨超、孔学兵、刘吉云及汇巨未来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殷克胜	4.50%
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	34.00%
深圳市巨财汇投资有限公司	28.50%
宋思颖	12.84%
汇巨未来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
刘吉云	4.99%
孔学兵	4.99%
杨超	4.99%
合计	100.00%

本次股权变更已按照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